

证券代码：833296

证券简称：三希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6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4%。会议经表决，上述三项议案表决通过情况为：同意股数29,6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回购价格以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的1.1倍，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终止挂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回购意向的投资者请尽快以书面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05号江苏饭店十楼西面

电话：025-83321223

传真：025-84525638-888

联系人：王忆松

特此公告。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